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	單據	備註
一、裁判費	1,500	元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收據	
二、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860	元	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收據3紙	
三、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規費	100	元	溪口鄉公所公庫繳款書	
四、戶籍謄本規費	360	元	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收據	
合　計	2,820	元		